

催告书

NO. 0000444

案件编号:441301202500018

粤惠交催[2025]00088

号

张安荣

仲

因你(单位)使用粤LFB5351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本机关于2025年03月07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5]00068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.00元)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- 履行方式: 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-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其他事项: -----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----- 代履行。
- 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-----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07月03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